

**屏東縣東港鎮東興國民小學約用人員（身心障礙進用人員）
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職稱：約用人員（身心障礙進用人員）。

三、名額：正取 1 名，視情況列備取 2 名。

四、待遇：月薪 29,500 元；勞保、勞退、健保等悉按相關規定辦理。

五、工作內容：

- （一）行政工作支援。
- （二）校園環境維護。
- （三）學校活動辦理。
- （四）其他校務推動相關事項。

六、僱用期間

- （一）本職缺係屬約用人員身心障礙進用人員僱用期間自錄取報到隔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期滿時如雙方同意繼續僱用將另訂契約。
- （二）僱用期滿或因本校經費不敷支應等原因消滅時，應即無條件解僱且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

七、資格條件：

- （一）高中職以上畢業（或具同等學力），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無雙重國籍）者，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28 條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之一者。
- （三）無下列情事者
 - （1）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 （2）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3）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刑確定者，或通緝有案尚未結

案者。

(4)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者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5)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6) 依法停止任用者。

(7)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8)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八、甄選公告：屏東縣東港鎮東興國民小學網站一學校公告事項

九、甄選方式、日期及地點

(一) 甄選方式：報名人員經書面審查符合資格者，擇優以電話通知參加面試。若資格不符或未獲錄取，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

(二) 本簡章一次公告，多次甄選。

(三) 甄選當日於本校校網公告甄選結果，倘第 1 次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續辦第 2 次甄選，並公告尚餘缺額。倘前次甄選已足額錄取，則後續甄選自動停止。

(四) 甄選時程如下表方式：

期程	報名時間	甄選日期	錄取報到時間
第 1 次 甄選	115 年 10 月 5 日 上午 8 時 至 115 年 10 月 5 日 下午 4 時	115 年 10 月 6 日 上午 10 時	115 年 10 月 6 日 上午 11 時 至 上午 11 時 30 分
第 2 次 甄選	115 年 10 月 6 日 上午 8 時 至 115 年 10 月 6 日 下午 4 時	115 年 10 月 7 日 上午 10 時	115 年 10 月 7 日 上午 11 時 至 上午 11 時 30 分
第 3 次 甄選	115 年 10 月 7 日 上午 8 時 至 115 年 10 月 7 日 下午 4 時	115 年 10 月 8 日 上午 10 時	115 年 10 月 8 日 上午 11 時 至 上午 11 時 30 分

(五) 地點：屏東縣東港鎮內關帝里中正路二段 258 號（屏東縣東港鎮東興國民小學）。

十、報名方式：

(一) 應繳附報名文件如下（1 至 5 項格式如附件，未使用所附格式者視為資格不符合）：

1. 甄選報名表。
2. 甄選簡歷表。
3. 甄選黏貼資料表。
4.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5. 切結書。
6. 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7. 其他有利資料（無則免附）。

(二) 意者請備齊前項各文件，於該次甄選報名期間將資料送達（親送或郵寄）屏東縣東港鎮東興國民小學（地址：屏東縣東港鎮內關帝里中正路二段 258 號），逾期不予受理。當事人若不克到校遞送資料，得委由他人代為遞送。採郵寄送達者，請務必來電確認，聯絡人總務處陳主任，電話 08-8310406 分機 114。

(三) 報名資料恕不退還，未錄取者恕不退件亦不個別通知，若需本校退還資料請附回郵信封。

(四) 本校就相關資料先予書面審查，擇適進行口試，甄選後未錄取者，恕不另函通知及退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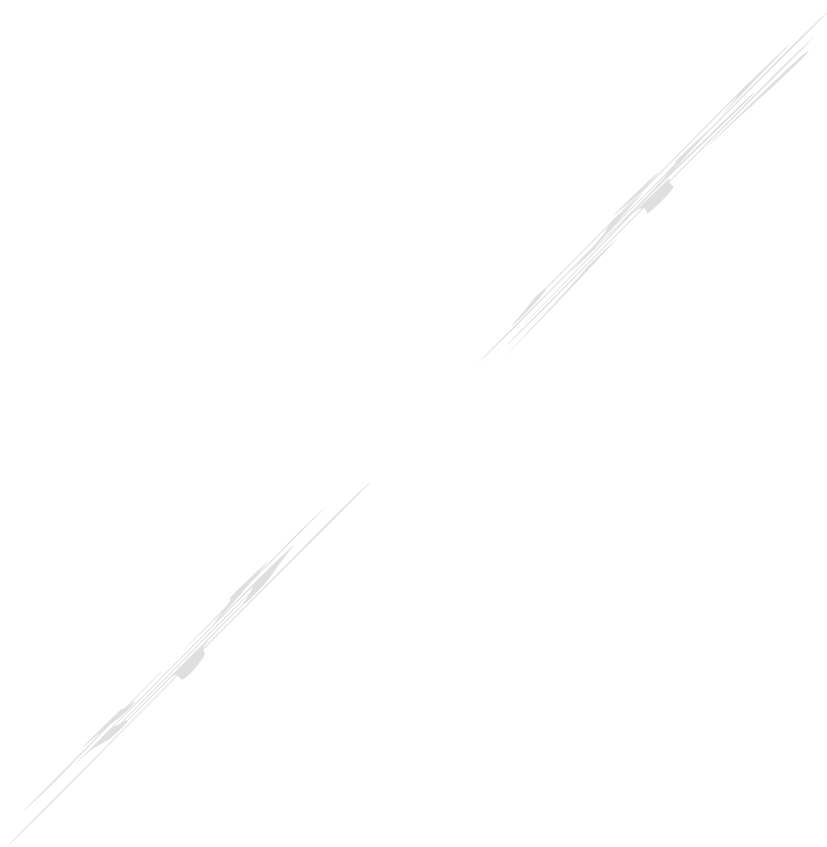
(五) 本職缺正取 1 名；並得視情況列備取 2 名，候補期間 2 個月，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十一、所繳證件如有不實，除取消甄選或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十二、如遇天然災害，經屏東縣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各項辦理期程自動順延至第一天上班日，不另行公告。

十三、本簡章陳核校長核定後實施，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如有補充事

項，將公告於本校網站最新公告。



屏東縣東港鎮東興國民小學

約用人員（身心障礙進用人員）甄選報名表

姓名		性別		生日		實貼 2 吋 照 片
身分證 字號			電話			
通訊地址						
電子信箱						
最高學歷	學校名稱及科系			證書日期及字號		
近期經歷 (含現職)	服務單位	職稱	工作內容（簡述）		起訖年月	
個人 專長證照	請自行列示，並檢附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附）					
應考人 切結簽章	一、上述各欄資料填列均屬實，且本人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及第 28 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等規定之情事，且未具雙重國籍。 二、是否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在本校服務。 ☐無 ☐有，請詳述姓名及關係： 報考人簽章：_____年____月____日					
繳附證件 (請自行 勾選)	☐ 甄選報名表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甄選簡歷表			☐ 其他（請自行列示）		
	☐ 甄選黏貼資料表					
	☐ 切結書					

以下欄位請勿填寫

資格審查	☐ 資格符合 ☐ 資格不符合	審查人員核章	
------	---	--------	--

屏東縣東港鎮東興國民小學
約用人員（身心障礙進用人員）甄選簡歷表

姓名	
簡要自述	

※ 本表格示及內容請勿更動，並請使用 A4 白色紙張列印，打字或手寫均可。

屏東縣東港鎮東興國民小學

約用人員（身心障礙進用人員）甄選黏貼資料表

姓名：_____

國民身分證影本（正面）
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影本（反面）
黏貼處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正面）
黏貼處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背面）
黏貼處

※ 若為大陸人士取得國民身分證者，應另檢附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 1 份。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為應徵貴校約用人員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屏東縣東港鎮東興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_____（簽名）

出生年月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身分證字號：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切 結 書

本人_____報名參加貴校約用人員（身心障礙進用人員）甄選，確無下列各款情事之一，如有不實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且願負有關之法律責任。

一、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

二、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結果之情事者。

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及第 28 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情事者。

四、甄選簡章第七條第三項各款情事。

此致

屏東縣東港鎮東興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